

2009年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二十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7250.htm

比较下列概念 1 . 隐私权与名誉权

【答案】两者属于精神性人格权。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、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；名誉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有关其社会评价而不受他人侵犯的人格权。两者的区别是：(1)权利主体不同，前者是自然人，后者是所有民事主体；(2)客体不同，前者是名誉利益，后者为个人秘密利益；(3)侵权行为表现不同，前者表现为虚构、捏造事实；后者表现为披露、刺探、监视他人客观存在的事实。此外，名誉权不受限制，而隐私权受公共利益的限制，公众人物的隐私权相应受限。

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隐私权和名誉权。区分两者可以从权利的构成要素等方面分析，即主体、客体、内容等，还可以从侵权行为表现、民法保护方式等方面入手。**【注意】**2001年考过名词解释隐私权。隐私权的概念，立法没有明确，都是通过学理进行解释。这样在具体表述时会有一定差别，只要基本意思表达出来即可。2001年3月10日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》首次以立法形式提出“隐私”一词。该解释第1条第2款规定，违反社会公共利益、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，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。

2 . 诉讼时效与取得时效
【答案】两者是民事法律事实中的事件。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，在法定的有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，

就丧失向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的
制度。取得时效是指非所有人占有他人财产达到法定期间即
取得该项财产所有权的制度。两者的区别是：(1)事实状态不
同，前者是受到侵害的权利人不行使权利，后者是非所有人
占有他人的财产；(2)法律后果不同，前者消灭胜诉权，后者
取得所有权；(3)适用范围不同，前者适用请求权，主要是债
权领域；后者适用于物权领域。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
识点是诉讼时效和取得时效。时效乃时间的经过所产生的法
律效力，民法理论把时效分为取得时效和诉讼时效，取得时
效又称占有时效，是从事实状态的角度定义；诉讼时效又称
消灭时效，从法律后果角度定义。【注意】在我国，取得时
效是个理论问题，我国立法尚未规定。立法究竟是否规定取
得时效制度，争论不一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